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宏略”或“公司”）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公司”）推荐于2015年4月16日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远大宏略，证券代码：832339。

自挂牌以来，东北证券辅导远大宏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在东北证券担任远大宏略主办券商过程中，远大宏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东北证券担任远大宏略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远大宏略因战略发展需要，向东北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远大宏略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远大宏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远大宏略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远大宏略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原主办券商声明

东北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